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简历

张世潮先生：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1980 年 10 月参加工作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提名委员会委员；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曾任包头糖厂、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、财务处处长职务，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副董事长、财务总监、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，确认本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本人担任独立董事，我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，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审议每项议案，对所议事项做出客观、公正判断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本人被聘为独董后，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6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列示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张世潮	6	6	0	0	0	否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共召集并参加了 4 次专业委员会，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，提名委员会 2 次。我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出席情况（出席会议次数/年度内应参加的会议次数）列示如下：

独立董事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出席率
张世潮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）	2/2	2/2	100%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出席情况（参会次数/本年应参加的）列示如下：

独立董事	独董专门会议次数	出席率
张世潮	5/5	100%

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所有议案均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并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（四）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，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发挥监督作用，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计划、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我积极参加公司的 2024 年半年度、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，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，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会议，听取公司

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情况的汇报，并通过现场调研北京、东胜、棋盘井三地的公司生产经营场所，认真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本年度共现场工作 16 天。本人在履职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不定期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提供了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对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在任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，交易条件公平公允、交易行为真实合理，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审批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增加和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、关于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未出现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未出现公司被收购的相关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六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七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未发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未发现有公司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审阅了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如下情形：不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、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，及时与相关方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，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性和科学性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希望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，保持决策透明、高效；加强内部监督机制，防范潜在风险；注重创新和可持续发展，加大研发投入，推动业务升级和转型，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。在此，感谢公司管理层、股东的支持和信任，

我将继续勤勉尽责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态度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谢谢大家！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世潮

2025 年 4 月 15 日